

证券代码：002644

证券简称：佛慈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7-018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。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1、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 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 6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的公司董事孙裕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。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4 月 11 日—2017 年 4 月 12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306,854,9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0.090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306,854,9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0.09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

0%。本次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06,854,93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06,854,93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306,854,93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06,854,93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06,854,93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06,854,93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06,854,93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06,854,93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06,854,93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06,854,93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06,854,93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06,854,93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06,854,93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17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宋华女士、石金星先生、刘志军女士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。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 2017 年 3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的《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